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
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CGSF250

甲方名称：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枞阳县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对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成交单位为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相关文件基础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资料)；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3. 成交通知书；
4. 其它事宜：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1.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要求，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土壤样品流转、测试化验、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其中，表层土壤样点：590个，剖面土壤样点：46个，每个样点5个样品，具体检测指标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执行。

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合格有效的成果文件。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服务。

三、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经县、省、国家等相关部门验收完成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后



一次性付清。

合同购买价款总额为：柒拾伍万元整（大写）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四、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2.1、本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和服务目标。

五、相关法规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2.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将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得参加我县土壤样品检测工作。
3.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九、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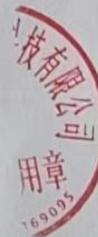
本合同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枞阳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乙方：安徽维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连城东路18号

地址：安徽省枞阳县办事处人民路东侧康苑小区6#楼0101室(皖北医院北)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557-3972636

日期：2023.12.22

日期：2023.12.22